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报告全文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始，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65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73600；传真：0533-6973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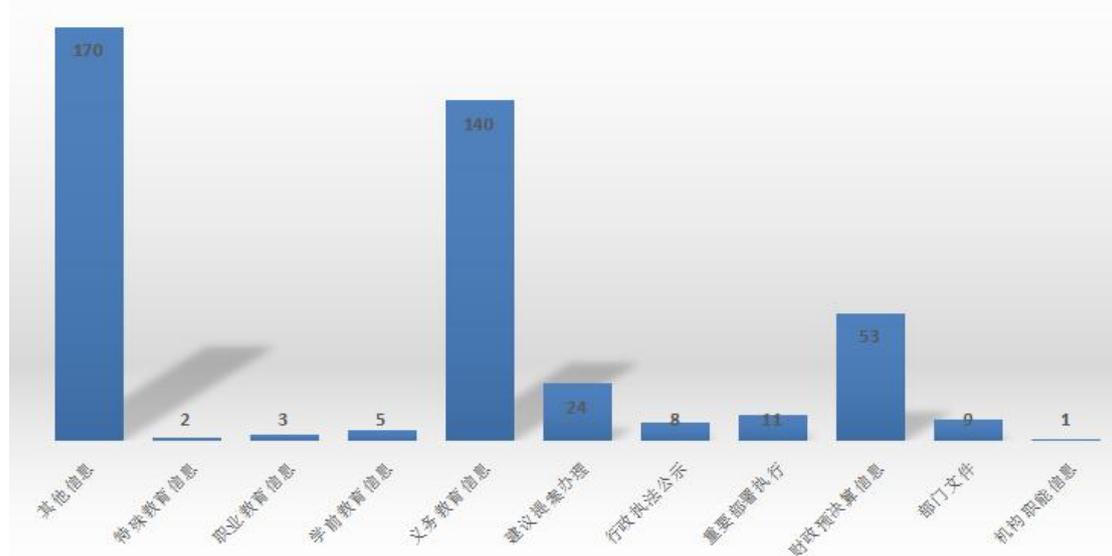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方面的联络协调工作，通过召开政务公开专项工作部署会等方式，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00余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信息1项、部门文件9项、财政预决算信息53项、重要部署执行11项、行政执法公示8项，建议提案办理24项，义务教育信息140余项，学前教育信息5项，职业教育信息3项，特殊教育信息2项，

其他信息170余项。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2021年共发布3项解读材料，解读材料重点对文件的出台背景、出台依据、出台目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一并公开。2021年通过政府信箱收到65件群众留言，答复留言65件，所有留言均在5个工作日答复完毕，群众对答复结果满意。

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览表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学校办学信息领域。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在办结的申请中：予以公开4件。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实行政务信息审核制度，各科室报送的信息必须符合有关保密规定，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公开事项范围。健全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对本机关原有公开事项清单以及公开事项标准目录需要依据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要

求进行修改调整的，及时进行修改调整。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高青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高青教育网站以及各学校的校园信息平台及时公布相关信息。在公众号设有高青教育码上问专栏，同时进行“校园开放日”“家长开放日”等系列报道。

（五）监督保障

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1名。2021年共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及调度会议3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1.7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包括：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较为单一；二是对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与运营模式有待优化突破。

（二）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日常联系机制，办理建议提案主动联系，深入听取意见建议。针对政务服务热线、网友政务网平台留言、咨询等，加强线上线下沟通，主动释疑解惑，通过公开政务监督电话、意见箱等方式，努力实现政府信息精准对接、个性化服务，增强教育政务公开实效；二是不断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充分发挥高青政务网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借力新媒体在信息传播方面的“短平快”优势，放大“互联网+”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延展政府信息触角，实现政府信息的深度解读和精准投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收取信息处理费。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1〕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1〕39号）各项规定，制定了《高青县教育和体育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要点要求，重点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公共企事业单位等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县政府网站义务教育公开目录，公开教育法律法规、教育概况、义务教育学校名录、招生管理、民办教育、学生管理、教师管理、重要政策执行情况、教育督导、校园安全等信息，针对群众关注的招生管理信息，及时发布《高青县2021年义务教育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公开招生办法、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并在招生结束后，以学校为单位公开招生结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1年，共承办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6件，承办

县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案17件，均在县政府网站建议提案专题集中公开建议提案人、建议提案原文、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等信息。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结合教育实际，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简化办事流程，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2021年，针对学籍管理，充分发挥学籍平台联网优势，通过义务段入学“一网通办”信息化平台完成网上报名，同时安排线下报名点，供家长自主选择，为学生报名提供最大便利支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幸福感。

（五）有关数据统计说明

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六）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坚持政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相结合的方式，2021年度在政务公开专栏公开高青县10所县属义务教育学校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校基本情况，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课程设置方案与教学计划及执行情况，招生的计划、范围、对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评优奖励办法，本年度招生结果等信息。同时，各学校通过设置校务公开专栏、举办“家长开放日”等活动，不断更新优化信息开放的形式，为做好家校沟通，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